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德精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优德精密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优德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5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55.0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348,637.49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8,201,462.51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9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95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金额
1	精密模具零部件扩建项目	9,897.10	9,897.10	-
2	自动化设备零部件扩建项目	4,541.30	4,541.30	-

3	制药模具及医疗器材零部件扩建项目	5,495.40	5,495.40	-
4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440.20	1,886.35	553.85
合计		22,374.00	21,820.15	553.85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220.22 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本金和收益皆如期收回。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0 月 29 日，优德精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①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

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

②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适时适量购入银行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且存在着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①公司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并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②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③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④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⑤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决策程序

2018年10月29日，优德精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10月29日，优德精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获取良好

的资金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优德精密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起一年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优德精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规程序；优德精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君光

徐中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